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3021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02月22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函  
(14300527\_11030219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對108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10年1月7日110(十七)會字第0047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函辦理。
- 二、貴公會建議「似可採設置一定比例之共用充電汽車位作為共用充電區供電動車輛輪替使用，以滿足需求，非指所有汽車位預留裝設空間」一節，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辦理，另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函供參。
- 三、相關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機械式停車空間之預留方式依本局109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03124號函辦理。
  - (二)用電規劃說明書請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三)相關裝設空間平面圖，請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之附件  
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點交。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子文件交換  
2021/03/26 11:14:0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9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00579號函。
- 二、旨揭條文之立法意旨，前經本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說明在案。本案來函所提共用充電汽車位留設方式1節，請依上開立法意旨審酌個案情節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發展局 1100222



\*BCAA1103021926\*